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进行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清明主持，召集人陈清明先生就紧急召开监事会会议作出了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由于原 2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等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41.7 万股。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443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355 万股，且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由原来的 122 人调整为 105 人。同时，因《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在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时，可以设置预留权益，预留比例不得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据此，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步调整为 88 万股。

以上调整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确定以 2017 年 8 月 14 日为授予日，授予 105 名激励对象 35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广东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对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具备较强的监控和管理能力，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风险可控。本次委托贷款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提供的委托贷款，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15日